

证券代码：836287 证券简称：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2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向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何向东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何向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续聘何向东担任公司总经理，续聘高永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曹晓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郝婷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续聘张健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张志华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